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人民幣計價真多利變額年金保險(VBBC)
商品文號：102.05.06富壽商精字第1020001210號函備查
105.03.04富壽商精字第1050000530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年金、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外幣保險單借款約定批註條款(EF17)
商品文號：104.08.04富壽商精字第1040001985號函備查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 相關費用 ★★

■ 保費費用：擇下表專案之一適用

專案類別	保戶專案 (須符合本公司所公告之專案適用條件)	富邦集團員工專案
保費費用	保險費的1.5%	保險費的0%

■ 保單管理費：
係為維持本契約管理所產生、並由本公司自保單帳戶中扣除之費用，此費用為每月人民幣20元。
■ 轉換投資標的之作業費：

要保人申請轉換投資標的時，就每一次之轉換，本公司得分別收取人民幣100元作業費。但同一保單年度內申請轉換投資標的累計未超過6次者，就所為之轉換，本公司不收取前述之作業費。

■ 部分提領之作業費：
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就每一次申請，本公司得分別收取人民幣200元作業費。但同一保單年度內申請部分提領累計未超過4次者，本公司不收取前述之作業費。

■ 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收取表(最新明細資料，請參閱本公司網站<http://www.fubon.com>)

投資標的	申購手續費	經理費	保管費	贖回費用	帳戶管理費
開放型基金 (有現金配息) (無現金配息)	本公司未 另外收取	已由基金淨 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 值中扣除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但若 投資標的另有規定，且已 反映於贖回時之單位淨值 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未 另外收取
貨幣帳戶	由本公 司支付	已反映於 宣告利率	已反映於 宣告利率	由本公司支付	—

· 投資相關費用-其他費用：無

■ 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率：第1年保單年度：1%；第2年保單年度起：0%

■ 其他費用(詳列費用項目)：無

■ 保險費收取方式、匯款相關費用及其承擔對象
保險費收取方式限以人民幣存入、匯入富邦人壽指定之外匯存款戶，或授權以富邦人壽指定之金融機構自動轉帳繳交保險費。

項 目		匯款銀行 手續費	國外中間行 手續費	受款銀行 手續費
保戶繳 費(註1)	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或返還保險單借款本息予本公司 時，應將保險費全額或返還之金額匯達本公司	要保人 負擔	要保人 負擔	本公司 負擔
本公司 給付 (註2)	本公司給付要保人或受益人年金、收益分配時(註3)	本公司 負擔	本公司 負擔	受款人 負擔
	本公司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部分提領之提取 金額或保險單借款等相關款項時(註4)	本公司 負擔	受款人 負擔	受款人 負擔

(註1)：但如要保人選擇由本公司所指定免收匯款相關費用之銀行外匯存款帳戶，並以同一銀行之境內銀行外匯存款帳戶自動轉帳方式繳納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

(註2)：如受款銀行為本公司所指定免收匯款相關費用之銀行且為境內銀行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

(註3)：適用於約定使用境內銀行帳戶者。境外銀行帳戶者，本公司僅負擔匯款銀行所收取之費用。

(註4)：因契約撤銷或年齡計算錯誤而歸責於本公司之情形而返還保險費時，由本公司負擔匯款銀行及國外中間行收取之相關費用。

★★ 注意事項 ★★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本公司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本投資型保險商品經102.05.06富壽商精字第1020001210號函備查出單銷售，惟不表示要保人即無投資風險。
- 年金給付開始日每期所領取之年金低於壹仟人民幣，將改按一次支付保單帳戶價值全額，且契約即行終止。
- 當保單帳戶價值不足以支付相關費用時，保單可能會有停效的風險。為避免保單停效，建議您定期定額繳交保費。
- 本商品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本商品保險保障部分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但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險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保險商品說明書。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保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未來稅法規定如有修正，本公司不負通知義務，請逕洽台端之會計或稅務顧問依稅法有關規定辦理。
- 本商品之保險契約由富邦人壽承保發單，招攬人員若為保險經紀人(或代理人)所屬業務員仍應遵循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及相關業務招攬規定。
- 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本公司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投保本商品需承擔投資相關風險，例如：市場價格風險(市場價格波動的原因來自於經濟成長與物價膨脹，而這些因素影響的程度大小將依政府經濟與利率政策調整而定)、法律風險(國內外政治、法規變動之風險)、匯兌風險(投資地區外匯管制及匯率波動之風險)等。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業務員、服務人員、服務中心(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網址：www.fub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 / 電話：(02)8771-6699
105.03.04 商品行銷部 製

★★ 風險揭露 ★★

- 中途贖回風險：被保險人於年金累積期間內身故或贖回退還當時保單帳戶價值，縱使選擇確定最低年金給付，亦不保本保息。
- 匯兌風險：投資標的之計價幣別與本契約約定保單幣別不同時，要保人於投資之初係以本契約約定保單幣別資金投入，需留意不同幣別間之孳息及本金返還時，轉換回本契約約定保單幣別資產將可能低於投資本金之匯兌風險。
- 流動性風險：因市場成交量不足，無法順利處分持股或以極差價格成交所致損失發生之可能性。
- 信用風險：保單帳戶價值獨立於本公司之一般帳戶外，因此要保人或受益人需自行承擔發行或保證機構履行交付投資金額與收益義務之信用風險。
- 市場價格風險：投資標的之市場價格，受金融市場發展趨勢、全球景氣、各國經濟與政治狀況等影響，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本公司亦不保證投資標的之投資報酬率，且不自負投資盈虧之責。
- 法律風險：投資標的係發行機構依其適用法律所發行，其一切履行責任係由發行機構承擔，但要保人或受益人必須承擔因適用稅法法令之變更所致稅負調整或因適用其他法令之變更所致權益發生得喪變更的風險。舉例說明：投資標的可能因所適用法令之變更而致無法繼續投資、不能行使轉換或贖回之權利、或不得獲得期滿給付等情事。
- 投資風險：本商品連結之投資標的皆無保證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

富邦人壽

·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9000550 · 本險為人民幣保單，本公司所收付之款項均以人民幣計價。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富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http://www.fubon.com>，歡迎上網查詢。 · 本商品之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商品說明書。 · 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範例說明



35歲富先生，投保「富邦人壽人民幣計價真多利變額年金保險(保戶專案)」每年繳交保費人民幣30,000元，持續繳費10年至年滿44歲。在扣除各相關保費費用後(詳條款附表)，剩餘之金額進入分離帳戶進行投資。假設現在投資報酬率為+5%，0%或-5%，其保單帳戶價值及年金金額如下表。(假設未辦理保險單借款與部分提領，並假設各基金每單位稅後配息金額(原幣)為0元，即不考慮配息的情況下試算)

保單年度	年齡	所繳保費	保費費用	假設投資年報酬率5%	假設投資年報酬率0%	假設投資年報酬率-5%
1	35	30,000	450	30,781.05	29,310.00	27,839.05
2	36	30,000	450	63,101.15	58,620.00	54,286.15
3	37	30,000	450	97,037.26	87,930.00	79,410.89
4	38	30,000	450	132,670.17	117,240.00	103,279.40
5	39	30,000	450	170,084.72	146,550.00	125,954.48
6	40	30,000	450	209,370.01	175,860.00	147,495.81
7	41	30,000	450	250,619.56	205,170.00	167,960.07
8	42	30,000	450	293,931.58	234,480.00	187,401.12
9	43	30,000	450	339,409.21	263,790.00	205,870.11
10	44	30,000	450	387,160.72	293,100.00	223,415.66

- 上表試算數值並未考慮解約費用，若富先生於102/6/1投保，102/12/1辦理解約，收取解約費用1%，於投資報酬率5%下，累計保單帳戶價值約人民幣30,473.24元。
- 上述帳戶價值之計算已包含每年扣除保單管理費人民幣240元。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 此保單帳戶價值明細表所列舉的保單帳戶價值及年金金額僅供參考，不代表未來能獲得以上之回報，而實際之投資報酬率則可能較高或較低。
- 若保單帳戶價值不足以支付保單管理費等相關費用，則此保單將進入停效。建議可繳足保費來提高保單帳戶價值，以避免保單停效權益受損。
- 以上數據僅供參考使用，金額請以公司實際數字為準。

10年後，富先生於第10保單週年日可選擇(假設年報酬率5%之案例)

【選擇一】領回一次年金

選擇一次領取年金金額約387,160.72人民幣

【選擇二】分期領取年金(保證期間5年期)

每年分期領取年金，活的越久，領得越多

- 富先生每年可領取年金金額為12,342.97人民幣，若富先生在保證期間內身故，本公司繼續給付至保證期間屆滿為止。
- 各年度年金金額=保單帳戶價值/年金現值因子=387,160.72/31.3669=12,342.97人民幣
保證至少給付5年，活越久領越多，最長可領取至保險年齡屆滿110歲為止。
*假設預定利率為1.5%。實際年金金額之計算應以年金給付開始日當時之預定利率為準。

(註)：假設年金現值因子31.3669，年金現值因子係依預定利率、年金生命表、選擇的年金給付方式計算而得。

情境一：若富先生指定之投資標的有收益分配，且每次應給付之收益分配達人民幣400元：
→以匯款方式現金給付予富先生

情境二：若富先生指定之投資標的有收益分配，但該次應給付之收益分配低於人民幣400元：
→本公司改配置於該投資標的幣別之貨幣帳戶



保險範圍

年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應於投保時，選擇按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先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領取一次年金，或選擇由本公司依約定逐期給付分期年金。

一次年金的給付約定如下：

- 一、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當日零時生存者，本公司依條款計算之金額給付一次年金金額予被保險人後，本契約即行終止。
- 二、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當日零時生存，但於本公司給付一次年金前身故者，本公司依條款約定處理。(註1)
一次年金之年金金額，係指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為基準日，依條款「評價時點一覽表」贖回評價時點所約定淨值資產評價日之淨值，計算而得之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先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15日內一次給付受益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註1)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或之後身故，而本公司尚未給付一次年金者，其年金金額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

分期年金的給付約定如下：

- 一、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及其後每一年金給付日當日零時生存者，本公司應給付分期年金金額予被保險人，直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屆滿110歲為止。
- 二、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或之後身故者，本契約即行終止。
- 三、被保險人於保證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依條款約定處理。(註2)
分期年金給付期間之每期可領取的年金金額，係指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本公司依條款約定所計算之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據當時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而得。
分期年金每期所得領取之年金金額若低於人民幣1,000元時，改依條款一次年金的給付約定辦理。
- (註2)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或之後者，如仍有條款所約定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以收齊條款約定申請文件之日為基準日，依條款「評價時點一覽表」贖回評價時點所

投保規則

(詳細內容請參閱最新版投保規則)

- 保險年期：終身
- 投保年齡：0歲~80歲
- 繳別/繳費方式：

繳費方式	繳別	分期繳(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彈性繳
	首期	收費(外幣匯款)、金融機構轉帳	收費(外幣匯款)、金融機構轉帳
	續期	自行繳費(外幣匯款)、金融機構轉帳	收費(外幣匯款)、金融機構轉帳

年金給付開始日：

- 1.第6保單週年日屆滿後任一特定日且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01歲之保單週年日。
- 2.被保險人投保年齡65歲(含)以上者，投保時須於要保書指定年金給付開始日。

保證期間：5年

年金給付方式：

- 1.一次年金(不需選擇保證期間)
- 2.分期年金：年給付、半年給付、季給付、月給付

附加附約：不得附加附約

- 要保人身份限制：美國籍及加拿大籍之外國人因該國稅法規定，不得為要保人。
- 其他規定：
須符合「保戶專案」資格始得投保本商品，相關作業規定請詳專案公告內容。

投資標的

* 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型態	種類	投資標的名稱	代碼	計價幣別	型態	種類	投資標的名稱	代碼	計價幣別	
開放型 基金 (有現金 配息)	債券型	宏利中國點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類型(人民幣) *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MNB3	人民幣	開放型 基金 (有現金 配息)	組合型	摩根多元入息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月配息型(人民幣) *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JFC1	人民幣	
		施羅德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人民幣)-分配型 *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SCB8	人民幣	開放型 基金 (無現金 配息)	債券型	宏利中國點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類型(人民幣)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MNB2	人民幣	
		富邦中國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中國優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類型(人民幣) *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FBB9	人民幣			宏利東方明珠短期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人民幣)	MNB1	人民幣	
		富邦中國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類型(人民幣) *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FBB11	人民幣			施羅德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人民幣)-累積型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SCB7	人民幣	
		華南永昌人民幣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月配人民幣) *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HNB1	人民幣			富邦中國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中國優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類型(人民幣)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FBB8	人民幣	
		野村環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 *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NGB6	人民幣			富邦中國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類型(人民幣)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FBB10	人民幣	
		施羅德中國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人民幣)-分配型 *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SCB11	人民幣			華南永昌人民幣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累積人民幣)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HNB2	人民幣	
		富邦中國新平衡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類型(人民幣) *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FBP5	人民幣			貨幣 市場型	富邦中國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人民幣	FBM1	人民幣
							貨幣帳戶	人民幣貨幣帳戶	CNY01	人民幣

基金投資配置比例必須為整數，不可有小數位數；且每支基金的配置比例至少5%，基金投資配置比例總和必須等於100%。